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田欣融

電話：22289111#17312

電子信箱：sleg203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316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本府同仁學習AI知能，依114年8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38210號函、115年8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228587號函規定，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對於將AI運用於業務著有績效之同仁，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獎金及獎勵品作業要點等規定，核給多元獎勵（含行政獎勵、獎金、獎章、公假等）。

人事室 收文:115/09/21



1150004591

無附件

三、今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各機關學校得依旨揭來函，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給予公假應考，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

四、旨揭認證相關資訊業放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